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

二、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4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冷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明  
邱心平

程乃生